

南投縣集集國中交通違規輔導辦法

- 一. 主旨：培養學生正確交通守法觀念，加強學生遵守交通安全習慣。
- 二. 依據：本校訓導發展計劃。
- 三. 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四. 評鑑單位：全校教職員、交通糾察、巡邏警察。
- 五. 輔導方式：
 1. 統一造冊，每個月由訓導處於交通安全教室加強觀念課程一小時。
 2. 嚴重違規者記過處分，並實施愛校服務十一~三十三小時 督促改過。
- 六. 經輔導後有心改過同學給予銷過，教育過程中表現優良者公開表揚。
- 七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